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翁綺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魯士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將辭任之董事為翁綺慧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魯士奇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就彼等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6. 本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將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